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告 歐捷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敏宜

被告 嘉茂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返還模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690元（即原告陳報該等模具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6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35,690元（計算式675,690元+1,560,000=2,235,69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